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消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曾秋燕
　　李安民
　　朱明逢
　　馬毓美
　　黃香齡
　　周冠州
　　詹前俊
　　李梨幸
　　周臘梅
　　楊志豪
　　董聖玲
被　　告　大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6日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上開裁定已於108 年12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1 紙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收費答詢表查詢1 紙在卷足憑，依上規定，原告起訴顯非合法，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素惠